**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與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共同辦理**

**108年度中部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暑期法律研習營**

**實施計畫**

一、依據：法院訴訟輔導科為民服務規則、法院便民禮民實施要點。

二、目的：法治教育係法治國家重要基石，法律素養更需從小培養，鑑於公民老師為落實法治教育基礎之第一線人員，期透過共同辦理教師研習營活動，提供公民老師法教育素材，經由教學引領學生法治常識，將法治觀念深植幼苗，往下扎根。

三、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二）承辦單位：臺中市南區信義國民小學。

四、參加對象：中部地區(中彰投苗)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授公民課程教師共計60名(以本市教師為優先)。

五、研習日期：108年7月25日(星期四)上午8時50分至下午5時。

六、研習地點：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99號)。

七、課程內容：詳附件課程表。

八、報名方式：請於本(108)年7月12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http://www1.inservice.edu.tw/)報名，全程參與者核予](http://www1.inservice.edu.tw/%29%E5%A0%B1%E5%90%8D%EF%BC%8C%E5%85%A8%E7%A8%8B%E5%8F%83%E8%88%87%E8%80%85%E6%A0%B8%E4%BA%888)6小時研習時數，倘有報名相關問題，請洽本市南區信義國小學務主任(04-22622005分機721)。

九、經費來源：由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相關經費支應。

十、聯絡人：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訴訟輔導科邱股長吉雄(04-22600800分機8111）。

十一、本活動辦理完竣後，視辦理情形依「臺中市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育人員獎勵要點」相關規定核敘承辦學校有功人員。

十二、本計畫內容經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及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雙方同意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由雙方協商後適時補充修訂之。